附件2

《明光市全面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（讨论稿）》

的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和依据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新能源发展方面就作出部署，特别强调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、可再生能源发展，壮大清洁能源产业，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，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。

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印发《安徽省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精神，参照《安徽省推进整县（市、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就推进我市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

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有效整合屋顶资源，科学确定建设规模，探索创新开发模式，有序推进集约、高效、规模化开发，拓展光伏发展空间，引导居民绿色能源消费，助力实现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与乡村振兴两大国家重大战略。

三、研判和起草过程

2022年下半年以来，市发改委积极开展光伏发电市场调研，发现我市光伏市场因为“光伏贷”造成农户利益受损；因为在规划范围内的房屋顶上建设光伏电站，不符合城乡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要求；因为部分小企业没有进行房屋承重检测，在前期建设和后期运维过程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等问题，为规范光伏市场，草拟了初稿，并两次征求了相关市直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意见，形成《明光市全面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》（讨论稿）。

四、工作目标

全面统筹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、高质量开发，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大幅提升、绿色电力供给能力显著增强、用能结构稳步优化，努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。“十四五”末全市开发屋顶光伏总装机容量约300兆瓦。

五、主要任务

明光市整市光伏推进工作坚持市场主导，政府引导；统筹安排，整体推进；因地制宜，就近消纳；规范管理，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，按照制定的实施步骤稳步推进，确保在“十四五”末完成全市屋顶资源的基本开发。

凡符合建设安装条件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（含垂直管理单位）、工商企业、城乡居民屋顶宜建尽建。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屋顶，规范选择投资开发主体；居民屋顶，优选中标的投资开发主体实行集中开发、汇集送出。

六、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计划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成立明光市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领导小组，统筹指导全市光伏应用发展。各乡镇、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，配合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工作，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。

**(二)严格把关指导。**根据实际可开发容量，划分为多个建设包，由市政府授权平台公司对拟来明投资屋顶光伏企业进行公开招标。

**(三)强化宣传引导。**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媒体要加大宣传、正面引导，大力宣传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效益。

**(四)强化考核机制。**市各行业主管单位要按照任务要求，制定各领域促进光伏应用发展细化方案，明确推广计划，压实工作责任。要将光伏发展作为能源低碳转型发展工作的重点，按照年度发展目标，落实光伏开发任务。建立定期通报和考核评价制度，及时通报各地光伏开工及并网进度，总结梳理经验做法，做好创新亮点宣传。对推进光伏产业发展推诿扯皮或在项目审批、建设、运营和监管中未履行主体责任的，将适时提请市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领导小组予以通报。

七、政策咨询

如有对《明光市全面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》不理解之处，可咨询明光市发展改革委能源股，咨询电话：0550－8138009